

魏小虎 編撰

# 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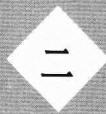
世纪出版



# 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魏小虎 編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# 卷二三

## 經部二十三

### 禮類存目一

周禮補亡六卷(衍聖公孔昭煥家藏本)

元邱〔丘〕葵撰。葵字吉甫，莆田人。《閩書》作同安人，未之詳也<sup>①</sup>。是書本俞庭椿、王與之之說，謂《冬官》一職散見五官。“又參以諸家之說，訂定天官之屬六十<sup>②</sup>、地官之屬五十七、春官之屬六十、夏官之屬五十九<sup>③</sup>、秋官之屬五十七<sup>④</sup>、冬官之屬五十四。”又云：“先王不能以祿食養無用之官，故《周官》雖曰三百六十，而兼攝相半。如掌葛徵繩綸、掌染草斂染草之類<sup>⑤</sup>，每官掌一事，無是事未必有是官也。”其說皆自信不疑。《周禮》一書，不過闕《冬官》耳。至南宋淳熙、嘉熙之間，俞、王二家倡為異說，而五官俱亂。葵又從而推波助瀾。《閩書》稱：“宋末科舉廢，葵杜門勵學，居海嶼中，因自號釣磯翁。所著有《易解義》、《書解義》、《詩口義》、《春秋通義》、《四書日講》、《周禮補亡》。”今諸書散佚，惟此書為世所詬病，轉以見異而存。據葵自序，書蓋成於泰定丙子，葵年八十一矣<sup>⑥</sup>。虛殫一生之力，使至今談《周禮》者稱俞庭椿為變亂古經之魁，而葵與王與之為煽助異說之黨，不亦慎歟？其書世有二本。其一分六卷，題曰《周禮註》。其一即此本，不分

卷數，而題曰《周禮冬官補亡》。《經義考》又作《周禮全書》，而注曰“一作《周禮補亡》”。案此書別無他長，惟補亡是其本志，故今以《補亡》之名著錄焉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雍正《福建通志》卷四五《泉州府·人物》云：“丘葵，字吉甫，同安人……所著有……《周禮補亡》。”何喬遠《閩書》卷一二七、《明一統志》卷七五《泉州府·人物·丘葵傳》、民國《同安縣志》卷二九《人物·儒林·丘葵傳》亦作同安人。而雍正《福建通志》莆田、乾隆《莆田縣志》無其人。（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；林祖泉：《〈四庫全書〉中莆人著述辨誤》；楊武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辨誤》）

② “六十”，底本作“五十九”，據明弘治十四年錢俊民刻本此書自述原文及殿本改。

③ “五十九”，底本作“五十”，據自述原文及殿本改。

④ “五十七”，殿本作“五十九”，誤，參自述原文。

⑤ “掌染草斂染草”，殿本作“及掌染微染”，自述原文作“掌染草微染草”。

⑥ 泰定無丙子。有泰定元年甲子丘葵序，自稱時年八十一。又葉德輝《郎園讀書志》卷一云：“《周禮補亡》六卷，泰定甲子自刻本。”（曹正元：《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〉偶證三十例》；杜澤遜：《四庫存目標注》）

### 周禮集注七卷(兩淮馬裕家藏本)

明何喬新撰。喬新字廷秀，江西廣昌人。景泰甲戌進士，官至刑部尚書，謚文肅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是書謂《冬官》不亡，

大約沿俞庭椿、王與之、邱〔丘〕葵及晏璧偽託吳澄之說，臆為竄亂。如引邱葵說，謂太史直筆而書，為天官之屬無疑。不知《太史》之文曰“讀禮書而協事<sup>①</sup>”，又曰“以書協禮事<sup>②</sup>”，又曰“執其禮事”，然則《太史》當入《春官》，經有明文可據。《唐·職官志》以太史令屬禮曹，是其遺意。今并入《天官》，既不通經，且不明史矣。又如引偽本吳澄《考註》說<sup>③</sup>，謂諸子掌國子之倅，使之修德學道，當入教官之屬。不知《諸子》之職曰“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”，蓋主以戎事詔國子，故隸《司馬》。今徒以修德學道之語，并入《司徒》，則《夏官·都司馬》之職曰“掌其政學”，亦未嘗不及於教，將並移入《司徒》歟？是皆妄取前人謬戾之論，割裂倒置，踵其失而加甚。故前後義例率不能自通<sup>④</sup>，徒為談《周禮》者所詬病耳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書”，殿本脫，參《周禮·大史》原文。

② “書”，殿本作“事”，誤，參《周禮·大史》原文。

③ “說”，殿本無。

④ 殿本“不”上有“多”字。

### 周禮定本四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

明舒芬撰。芬有《周易箋》，已著錄。茲編亦其所著《梓溪內集》之一。大旨祖俞庭椿“《冬官》不亡，雜出於五官”之說，而參以偽本吳澄《考註》，復以己意進退之。凡為《五官敘辨》五篇、《六官圖說》一篇、《周官剔偽》一篇、《周禮正經》六篇。刪舊本《考工記》，移《天官·太宰》、《地官·大司徒》之文以入於《冬官·大司空》，移《小司徒》及《遂人》之文入《小司空》。又移《天

官》之掌舍、幕人、掌次，《地官》之遂師、遂大夫、縣正、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鄰長、土訓、誦訓、司稼、草人、稻人、場人、匱人、載師、閭師、縣師、均人、稍人、旅師、山虞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、跡人、什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草<sup>①</sup>、掌炭、掌茶、掌蜃、春人、廩人、舍人、倉人<sup>②</sup>、遺人、委人、稟人，《夏官》之掌畜、職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邊師、司勳、量人，以屬《冬官》。《明史》芬本傳稱：“芬精於《周禮》，嘗謂《周禮》視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猶蜀之視吳、魏。疾革，其子請所言，惟以未及表章《周禮》為恨。”於是經可云篤信。夫俞氏之書為荒經蔑古之祖，芬不能訂正其譌，乃噓其已燼之焰而更加厲焉。甚且刪削舊文，十幾二三，自命曰“定本”，慎彌甚矣<sup>③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草”，殿本脫，明萬曆四十八年刻《梓溪文鈔》收此書，其《周禮正經·冬官篇》有掌染草。

② “廩人舍人倉人”，底本作“舍人倉人廩人”，據《周禮正經·冬官篇》原序及殿本乙。

③ “夫俞氏之書”至“慎彌甚矣”，殿本作“乃從俞庭椿之謬說虛耗聰明徒貽嗤點不亦深可惜歟”。

### 讀禮疑圖六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

明季本撰。本有《易學四同》，已著錄。是書辨論《周禮》賦役諸法，祖何休、林孝存之說，以為戰國策士之所述。前三卷以其疑《周禮》者為圖辨之。後三卷依據《孟子》立斷，因及後代徭役、軍屯之法，論其得失。大旨主於輕徭薄賦，其意未始不善，其說亦辨而可聽。然古今時勢各殊，制度亦異，有不得盡以後世情

形推論前代者。至其牽合《魯頌》“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”，則欲改《小司徒》“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甸為縣，四縣為都”之文，謂“四”當作“五”。又增“四都為同”一語，則更輾轉竄亂矣。蓋本傳姚江之學，故高明之過，其流至於如斯也<sup>①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其流”，殿本作“末流”。

### 考工記述注二卷(福建巡撫採進本)

明林兆珂撰。兆珂有《詩經多識編》，已著錄。此編因《考工記》一書文句古奧，乃取漢、唐注疏參訂訓詁，以疏通其大意。於《記》文皆旁加圈點，綴以評語。蓋仿謝枋得批《檀弓》標出章法、句法、字法之例，使童蒙誦習，以當古文選本，於名物制度絕無所發明。末附《考工記圖》一卷，亦林希逸之舊本，無所增損也<sup>①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也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周禮訓雋二十卷(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)

明陳深撰。深字子淵，長興人。嘉靖乙酉舉人，官至雷州府推官，是書略無考證，而割裂五官歸於《冬官》，則沿俞庭椿輩之謬論，無足錄也<sup>①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是書略無考證”至“無足錄也”，殿本作“是書割裂五官沿俞庭椿之說於經義無所發明”。

### 周禮因論一卷(浙江汪啟淑家藏本)

明唐樞撰。樞有《易修墨守》，已著錄。是書以民極為《周禮》本原，蓋本葉時《禮經會元》之說，謂《詩》蔽以一言曰“思無

邪”<sup>①</sup>，《周禮》蔽以一言曰“為民極”也。其駁夏休《井田譜》之妄，亦卓然有識。然其文如語錄<sup>②</sup>，寥寥數條，未為詳備，不足以言詁經也<sup>③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- ① “曰”，殿本脫。
- ② 殿本“錄”下有“之體”二字。
- ③ “不足以言詁經也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周禮發明一卷(江西巡撫採進本)

明沈璫撰<sup>①</sup>。璫字林珍，德清人。嘉靖癸丑進士，官至兵部郎中。是編於六官之後各為總論一篇。《冬官》一職，則雜取司徒之屬補其闕<sup>②</sup>，蓋用《三禮考註》之本。所錄經文，頗多刪節<sup>③</sup>。所謂發明者寥寥數頁，亦僅如鄉塾之講章<sup>④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- ① “沈璫”，殿本作“沈瑤”，下同，疑誤。“璫”同“寶”，與“字林珍”相合。
- ② “冬官一職則雜取司徒之屬補其闕”，殿本作“皆無深意其雜取司徒之屬以補冬官”。
- ③ 殿本“頗”上有“亦”字。
- ④ “所謂發明者寥寥數頁亦僅如鄉塾之講章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周禮述注六卷(編修鄭際唐家藏本)

明金瑤撰。瑤有《六爻原意》，已著錄。是書成於萬曆己卯。前有瑤自序并所作凡例十條，謂《周禮》之文為漢儒所竄改，其中有偽官亂句，悉為考定，別以陰文書之。大旨本元吳澄《三禮考註》、明何喬新《周禮集註》之說，而又以臆見更定之。其《補冬

官》之末，附以《改官議》、《改文議》二篇，即評論二氏之得失者也。案《冬官》不亡，亂入五官之邪說，倡於宋俞庭椿，益之以元之邱〔丘〕葵，皆變亂古文，為經學之蠹賊。至吳澄《三禮考註》，本晏璧所偽託，實亦沿三家之流弊。何喬新之《集注》，又其重儕也。瑤未見俞、邱之書，遂奉吳、何為鼻祖<sup>①</sup>。所定偽官亂句諸條，若親得周公舊本，一一互校而知者，其無稽更不足辨矣<sup>②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案冬官不亡”至“遂奉吳何為鼻祖”，殷本無。

② “其無稽更不足辨矣”，殷本作“亦可謂果於自信矣”。

### 周禮說十四卷(兩淮馬裕家藏本)

明徐即登撰。即登字獻和，又字德峻，號匡岳<sup>①</sup>，豐城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至河南按察使。其書前十三卷解五官，不載《考工記》。末一卷為《冬官闕疑》，蓋亦取俞庭椿之說，但尚未敢改經耳。然明言某官移易為最允，某官移易為未協，已毅然斷為當改矣，何“闕疑”之云乎<sup>②</sup>？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匡岳”，殷本作“匡樂”，誤。《河南通志》卷五十四《名宦上》有徐即登小傳，“字匡岳，江西人，進士”。《千頃堂書目》卷一“易類”著錄徐即登《易說》九卷，“字德俊，別號匡岳，豐城人，李材弟子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河南按察使”。

② “然明言某官移易為最允”至“何闕疑之云乎”，殷本無。

### 批點考工記一卷(內閣學士紀昀家藏本)<sup>①</sup>

明郭正域撰。正域字美命，江夏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至禮部侍郎，謚文毅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是編取《考工記》之文，圈

點批評，惟論其章法、句法、字法。每節後所附注釋，亦頗淺略。蓋為論文而作，不為詁經而作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內閣學士”，殿本作“兵部侍郎”。

### 周禮完解十二卷(浙江吳玉墀家藏本)

明郝敬撰。敬有《周易正解》，已著錄。此書亦謂《冬官》散見於五官。而又變幻其辭，謂陽分六官以成歲序，陰省冬官以法五行，穿鑿尤甚。中間橫生枝節，不一而足。如典瑞職“王晉大圭，執鎮圭”，“晉”即“搢”字，鄭衆註本不誤。賈疏云：“搢，插也。謂插大圭長三尺玉笏於帶閒，手執鎮圭尺二寸。”其義亦最明。而敬謂：“接見曰晉。晉，進也。行禮從容漸進，如日之升。”以附會於經文“朝日”之語。果終歲如是乎？此亦務勝古人之過矣。

### 周禮古本訂註六卷(浙江吳玉墀家藏本)

明郭良翰撰。良翰字道憲，莆田人。萬曆中，以蔭官太僕寺寺丞。是編自序謂俞庭椿、王與之、邱〔丘〕葵、吳澄、何喬新五家補本，分割殊甚。不知《冬官》可以不補，五官必不可淆，五官自存，《冬官》自闕，何必強臆以亂成經。因取古本訂正之。其持論甚允。而附葉時《冬官補亡》一篇於《考工記》之前，仍俞庭椿等《冬官》散在五官之說，又自相矛盾矣。其註亦皆揣摩文句，無所考正，非解《三禮》之法也。

### 古周禮六卷(兩淮馬裕家藏本)

明郎兆玉撰。兆玉字完白，仁和人。萬曆癸丑進士。是書謂之《古周禮》者，自別於俞庭椿諸人之改本也。其注皆鈔撮舊文，罕能通貫。然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，視他家之變亂古經，

與其妄也寧拘矣。

### 考工記通二卷(浙江吳玉墀家藏本)

明徐昭慶撰。昭慶字穆如，宣城人。是書凡例有曰“此註本之朱周翰之《句解》，上而參之鄭康成，下而合之周啟明、孫士龍諸家，用成是帙。惟欲取便初學，故自忘其固陋”云云。今觀其書，多斤斤於章法、句法、字法，而典據殊少<sup>①</sup>，則凡例蓋道其實也。其中時亦自出己意，攻駁前人。如“貉踰汶則死”，此“汶”本齊、魯閒水，陸德明《音釋》不誤。而昭慶謂此是岷江，不當音“問”，引《史記》為證。不知《史記》固“汶”與“岷”通，未嘗以《考工記》之“汶”為岷江也<sup>②</sup>。

#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典據”，殿本作“考據”。

② “岷江”，底本作“岷山”，據殿本改。

### 重校古周禮六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<sup>①</sup>

明陳仁錫撰。仁錫有《繫辭十篇書》，已著錄。是編不用俞庭椿改本，與郎兆玉相同。其稱“重訂”，當即因兆玉本也。然五官皆移敘官於“惟王建國”之前，亦非古本。又其凡例曰：“考《漢藝文志》，是書原闕《冬官》，漢儒補以《考工記》，未免割裂聖經，不必妄為補綴。”而六卷仍列《考工記》，乃自違其說。其注釋多剽竊朱申《句解》<sup>②</sup>，體例尤為猥雜<sup>③</sup>。殆庸劣坊賈託名<sup>④</sup>，未必真出仁錫也。

#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重校”，底本作“重訂”，據殿本改。《兩江第一次書目》著錄作《重校古周禮》，今存明末刻本此書，正文首行題“重校古

周禮卷之一”，前有陳仁錫《重校古周禮》序。

②“剽竊”，殿本作“剽”。

③“尤為”，殿本無。

④“庸劣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周禮注疏合解十八卷(兩淮馬裕家藏本)

明張采撰。采字受先，太倉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官臨川縣知縣，福王時為禮部員外郎。《明史·文苑傳》附見《張溥傳》中。采與溥為復社領袖，在當日聲望動天下。然此書疏淺特甚，豈亦託名耶？

### 讀周禮略記六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明朱朝瑛撰。朝瑛有《讀易略記》，已著錄。是書不全錄經文，但每段標其起止，云自某句至某句。其注於漢、唐舊說頗不留意。如《稻人》下駁鄭氏“每井九夫”，旁加一夫，以治溝洫。不知“旁加一夫”即所謂“閑民”者也。大概朝瑛涉獵《九經》，而《三禮》則用功較淺云。

### 古周禮釋評六卷(河南巡撫採進本)

明孫攀撰。攀字士龍，宣城人。是書因朱申《周禮句解》稍為訂補，別以音釋、評語標註上方，如村塾讀本之式，均無足採<sup>①</sup>。惟當明之季，異學爭鳴，能不刪削經文，亦不竄亂次序，兢兢守鄭、賈之本，猶此勝於彼焉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如村塾讀本之式均無足採”，殿本作“蓋村塾讀本也”。

### 考工記纂註二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明程明哲撰。明哲字如晦，歙縣人。是書主於評點字句，於

經義無所發明。名為“纂註”，實僅剿襲林希逸《考工記圖解》之文<sup>①</sup>，其誤亦皆沿林本。惟經中“軌”字皆改為“軌”，獨與林本不同。考《詩·匏葉篇》疏曰：“《說文》云：‘軌，車轍也。軌，車軸前也<sup>②</sup>。’軌聲九，軌聲凡。”《輶人》之“軌前十尺而策半之”，鄭司農云：“軌謂軸前也。”《大馭》“王祭兩軌。祭軌，乃飲”，“古書軌為範<sup>③</sup>”。杜子春云：“範當為軌。”《小戎傳》曰：“陰，揜軌也。”箋曰：“揜軌在軸前，垂軨上。”然則諸言“軸前”，皆謂“軌”也。《中庸》云“車同軌”，《匠人》云“經塗九軌”，註云：“軌謂轍廣也。”是二字辨別顯然，林希逸《圖解》尚不誤<sup>④</sup>。今明哲於希逸之誤皆襲之，其不誤者轉改之，亦可謂不善改矣<sup>⑤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僅”，殿本無。

② “車軸前也”，殿本作“車前軌也”，誤，參《詩·匏葉》疏原文。

③ “範”，殿本作“範”，誤。《周禮·大馭》鄭注：“故書軌為軌，軌為範。”

④ “林希逸圖解”，殿本作“希逸”。

⑤ “今明哲於希逸之誤皆襲之”至“亦可謂不善改矣”，殿本作“明哲改之轉增一誤矣”。

### 周禮說略六卷(浙江吳玉墀家藏本)

不著撰人名氏。於《周禮》之中偶有所見，即摘其一節一語而疏之。以非解全經，故云“說略”。書中多引郝敬之說，則在敬以後矣。大抵議論多而考證少。如謂：“官屬三百六十以象天，今檢其數，乃贏其一，如《易》之大衍虛其一也。”可謂穿鑿無

理<sup>①</sup>。又如《牧師》“孟春焚牧，仲春通淫”，與《月令》“季春游牧”不合。蓋鳥獸孳尾，多乘春氣，經特略舉其大凡。仲春、季春相去無幾，不必過泥。而此書謂：“《月令》為秦時書，秦地寒涼，萬物後動，故後《周禮》一月。”不知秦地即周地，無中外南北之分也。是足見其隨文生義，不能深考事實矣<sup>②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今存鈔本《周禮說略》六卷，題“松陵張嘉玲輯”，其卷一天官冢宰起首云：“六官之屬三百六十，今檢其職事適滿三百六十，有一天官冢宰不列三百六十屬，以象天也。如《易》大衍五十，虛一，此贏一也。”則其原意謂天官冢宰不列三百六十屬，以象天，非以官屬三百六十以象天。（杜澤遜：《四庫提要條辨》）

② 《周禮·牧師》鄭注云：“《月令》‘季春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’，秦時書也，秦地寒涼，萬物後動。”則所說實本鄭注，非隨文生義。（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）

### 周禮文物大全無卷數（浙江巡撫採進本）

不著撰人名氏，亦無序跋。其版為藍、朱二色，首列六官之所屬，次為制度器物諸圖，終以諸儒傳授圖。大抵轉相剽襲、摹寫失真。如《王宮制圖》，外朝為致民三詢之地，雉門為人民觀法之區，則外朝應在雉門之外，而此《圖》列於庫門之外。他若裘冕無旒，六贊未備，壇壝市肆，亦弗詳載。蓋鄉塾兔園冊也。考宋乾道中，昌州楊甲作《六經圖》，其《周禮》圖曰《文物大全》，與此書之名相合。又國朝廬江盧雲英因其父所刻信州石本《五經圖》重為編輯，其《周禮》圖亦曰《文物大全》。然楊氏圖凡四十有三，盧氏圖凡五十有一，均與此本不符。疑坊肆書賈於盧氏《五經

圖》中摘其《周禮》諸圖<sup>①</sup>，而稍稍竄亂之，別為一書以售其欺耳<sup>②</sup>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盧氏”，殿本作“楊氏”，誤。

②“其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周禮訂釋古本無卷數(江蘇巡撫採進本)

國朝王芝藻撰。芝藻有《大易疏義》，已著錄。是書前有康熙丁丑自序。大抵宗俞庭椿之說而小變之，謂：“《冬官》未亡而不必補，《考工記》之文奇變而軌乎法，非周公莫能為之。虛其官而詳具其法，官省則繁費減，法詳則凡事有。作五官可以兼攝，冬官司無設也。”其說甚巧。然鄭封於宣王時，秦封於孝王時，周公安得稱“鄭之刀”，又安得稱“秦無廬”<sup>①</sup>？是開卷即無以自解，更奚論其他也？其解“九賦”云：“邦中四郊即鄉遂地。”是併百里為郊、六鄉在遠郊、六遂在甸之異，亦未詳考。惟《遂人溝洫說》云：“《遂人》所謂‘十夫’者，十井之夫也。其云‘十夫有溝’，則是十井之遂同歸於溝也，故《匠人》謂之‘井閒’。既謂之‘閒’，則非一井可知。”較舊註差為明晰耳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安”，殿本脫。

### 高註周禮二十二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

國朝高愈撰。愈字紫超，無錫人。順治中歲貢生。《江南通志》載愈著《周官集解》十六卷，當即是書。其分卷各異，殆傳寫者不同也。書中採前人之說多本諸王昭禹《訂義》<sup>①</sup>，亦間有發明。其中有最駁者數條。如《大司徒》：“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

里，其食者半。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一。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一。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”鄭康成註謂其食者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者，乃天子食此諸侯之貢也，不用先鄭之說。愈謂諸侯自食其半、三之一、四之一，而以其餘貢天子。其說頗詆康成。今考《春秋·昭公十三年傳》曰：“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。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”杜註：“公侯地廣，故所貢者多。”如愈所說，公地五百里乃自食其半，以其半貢天子；侯伯地四百里、三百里，僅自食其三之一，乃以其二貢天子；子男地二百里、一百里，僅自食其四之一，乃以其三貢天子。則尊反貢輕，而卑反貢重矣。《昭公十三年傳》又曰：“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”杜註：“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，即公卿大夫之采地。”鄭元《小司徒》註：“采地，食者皆四之一。公凡四都，一都之田稅入於王。卿凡四縣，一縣之田稅入於王。大夫凡四甸，一甸之田稅入於王。”是食采者卑與尊同，故云卑而貢重<sup>②</sup>。是周制甸服貢重<sup>③</sup>，尚不過四分之一，而邦國所貢乃至於三之二<sup>④</sup>、四之三乎？《司勳》文曰：“凡頒賞地，三之一食。”註云：“賞地之稅三分，王食其一。”與《大司徒》所云其食者半，其食者三之一、四之一，均為王之所食，與《大司徒》文例義略同。愈乃不一置解，而獨於此別生異說，似未貫洽全經也<sup>⑤</sup>。又《小司徒》曰：“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為井，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丘為甸，四甸為縣，四縣為都。”鄭元註曰：“此謂造都鄙也。”愈乃曰：“四縣為都，計田止一千二十四井，以《稍人》丘乘法推之，止得兵車六十四乘，視百乘之家猶遜焉。而《傳》稱先王之制，大都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此八千一百九十二家，不能當天子六鄉、六遂